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教务〔2019〕17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奖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扬州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日

扬州大学优秀本科教学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坚持“以本为本”，坚持“四个回归”，强化本科教育工作的核心地位，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本科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级别，获奖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

第三条 申报基本条件：

- (一) 学校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 (二) 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三) 热心本科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 (四) 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近五年度内无教学事故、无师德失范事件发生；
- (五) 每学期独立承担1门不少于2学分的本科生课程教学，且年度内课堂授课学时数不少于所在学院同类岗位教师平均授课学时数；
- (六)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教育教学。

第四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一、二等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一等奖条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或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最高奖。
3.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和改革论文1篇。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赛事取得优异成绩或获评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二）申报二等奖条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2. 在中文非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和改革论文2篇及以上。
3. 在研究性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赛事并获奖。
5.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学校严格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学校于每年春学期开学初发布优秀本科教学奖评选通知。

(三)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任教师数的5%。

(四)在各学院推荐申报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初评结果提交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一周。

(五)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由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扬州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扬大教〔2009〕190号)同时废止。